

第三章、分析及檢討

一、調適措施執行目標達成情形

第一期調適執行方案共計 40 項調適措施中，除 8 項措施屬於行政作業程序調整而未設有執行目標（主要係配合中央既定法規與審議作業、例行性跨機關協調會議或既有常態性行政業務，性質上以維持機制運作或程序優化為主，故不另設單一年度量化指標），以及 10 項屬無分年目標而需待第三年期末檢核整項措施執行成果外，其餘 22 項措施均設有量化執行目標。經統計 22 項具有量化執行目標數之調適措施執行進度，平均執行進度達 72.6%，於總計三年度之執行期程中，已逾第二年應達成之期中累計進度 66%。另調適方案預估總經費 23,120.7 萬元，114 年執行經費共 9,522.1 萬元，經費執行率達 77%。

二、調適措施執行進度及內容檢討

本府負責推動各項調適措施之機關單位，於推動調適策略措施之過程不遺餘力，且第一期調適執行方案甫於 114 年初核定，部分調適措施於 113 年尚在規劃與編列執行預算階段，故相關調適工作需於 114 年~115 年始得加以推動；針對進度未達預期之 4 項調適措施（包含山區道路安全監測規劃中、氣候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場次等），本府已建立列管追蹤機制，督促主辦機關於 115 年度加速推動補足進度，兼顧執行品質並如期達成全期目標。

此外，本縣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召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調適組之工作小組會議，邀請各機關之調適小組成員代表與因應推動會之府外專家學者，共同檢討本縣調適執行方案 114 年成果報告，並針對部分調適措施執行

進度與內容規劃加以檢討，俾利各機關持續精進執行內容，提升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成效。

各機關提供推動相關調適措施之辦理成果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彙整檢核，並提供專家學者檢視，針對相關推動合理性與完整性提供建議，供各機關於今年度(115 年)及未來第二期調適方案推動規劃中納入參考。茲就執行成果之綜合性檢討建議，彙整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執行方案多項措施強調須以氣候風險評估為核心。未來將引導各機關運用 NCDR「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臺」及中央潛勢地圖等科研資料推動調適；實務上若發現歷史或新興災點未納入圖資，將建立回饋通報機制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滾動修正。
- (二) 各機關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會議時，針對不同族群或對象應再加強聚焦符合氣候變遷「調適」內涵之主題，並非單純針對既有防災計畫或知識加以宣導。
- (三) 針對本縣第一期調適執行方案中，未設有量化調適目標數(8 項行政程序調整措施)或屬期末檢核目標達成情形(10 項措施)，共計 18 項調適措施，各主辦機關仍應於本執行方案期末(115 年成果報告)建立具體檢核依據，並覈實補充質化成效或具體執行案例，以完整檢視各項調適工作之實質推動成果。

三、其他項目

本縣主要探討之脆弱群體範疇，主要為山區原住民族(含長者、孕婦及幼童等)與在地農民。針對此兩大類脆弱群體之調適措施執行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原住民族

- 1.針對脆弱群體建立災前緊急撤離機制：辦理天然災害預防性撤離與照護，並針對尖石鄉及五峰鄉之孕婦、洗腎等病患造冊列管，辦理天然災害預防性優先撤離。(本項措施持續執行中)
- 2.強化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災害之風險溝通：定期宣導原住民族認識與因應氣候風險，並於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山林保育工作。(113 年及 114 年均完成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宣導會 3 場次，將持續請主辦單位加強氣候調適相關識能與風險溝通宣導內容)

(二) 農民

- 1.推廣及輔導農林漁畜種植抗逆境品種作物及調適能力：完成輔導工作面積 3 公頃。(本項措施持續推動中)
- 2.強化農作物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設施：完成推廣工作 6 件次。(本項措施持續推動中)

針對下期調適執行方案，本縣將依據相關調適執行方案推動成果與檢討，加強擬定對此兩類群體之氣候調適措施。